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1689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代 理 人 周成茗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游彥成、郭汝餘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確認本件是否請求連帶給付、程序費用連帶負擔？如是，請具狀更正。

(三)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6份(毋庸附證據資料，並請註明案號、股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